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蓉江新区检察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赣州蓉江新区检察室是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的内设机构，主要职责是：

- (1) 受理辖区内公民举报、控告和申诉，接受违法犯罪嫌疑人的投案自首；
- (2) 对发生在辖区内属于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案件进行立案前调查；
- (3) 积极参与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赣州市人民检察院蓉江新区检察室。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0 人，其中在职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45.3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收入合计 45.3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2.57 万元，较上年增长 98.90%，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金支出额度较上年增幅较大。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45.3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45.3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5.3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2.57 万元，较上年增长 98.90%，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金支出额度较上年增幅较大；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结转和结余数据。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64 万元，占 3.61%；项目支出 43.75 万元，占 96.3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98 万元，决算数为 4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7.18%。其

中：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98 万元，决算数为 4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7.18%，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金支出额度较上年增幅较大。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4 万元，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57 万元，减少 48.90%，主要原因是：缩减一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 万元，决算数为 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4%，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057 万元，增长 78.0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境。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 万元，决算数为 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4%，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057 万元，较上年增长 78.0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较 2021 年与其他县市区工作往来较上年有所增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1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10 人次，主要为：其他县院交流学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7 万元，减少 48.90%，主要原因是：缩减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9.4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0.5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我单位 2022 年度无其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的 8 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因所评价项目均为涉密项目，已申请并获批复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